

四、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实验室、功能室及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29-GXKJ；分标号：1分标），签字代表王金玲（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1573800.00元）；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3栋4栋及地下室八层816-817号 邮编：530000 电话：0771-4891797

传真：0771-4891797 电子邮箱：1595311515@qq.com

投标人代表姓名：王金玲 职务：商务文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518702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金玲

日期：2024年11月7日



第一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实验室、功能室及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29-GXKJ；分标号：2分标），签字代表黄华生（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南宁恒航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2228700.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8 号可高·至胜电子科技广场 6 层 602 号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311409

传真：/ 电子邮箱：sm18977118832@163.com

投标人代表姓名：黄华生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南宁恒航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04655020003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黄华生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的（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实验室、功能室及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详见附件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8375.11）万元，资产总额为（463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详见附件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启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924）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详见附件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胜高科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2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风机变频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施恩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离心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西湖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3.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洗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418）万元，资产总额为（4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吸尘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锦隆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4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蓄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威电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防尘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冠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465)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环境改造、文化装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恒航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890.5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南宁恒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函

致：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贵港市港北区贵糖高级中学实验室、功能室及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29-GXKJ；分标号：3 分标），签字代表吉俐（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人民币（¥1653485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历 天 内 交 货 验 收 完 毕；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编：100033 电话：010-51892869

传真：010-51892869 电子邮箱：jee-p@qq.com

投标人代表姓名：吉俐 职务：客户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738000590005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吉俐

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